

编号：JCJY-ST-CP-2023-02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

2023-03-01 发布

2023-03-10 实施

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申请	1
4 文件评审	2
5 核查准备	3
6 初始现场核查	3
7 核查报告	6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9 认证终止	7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
11 再认证	8
12 认证证书	8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4 收费	10
15 其他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

2 认证模式

初始现场核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初始现场核查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核查。

3 认证申请

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均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

3.1 认证单元划分

- 1) 按生产线划分产品认证单元；
- 2) 情况相同的多条生产线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同一单元；
- 3) 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不同规格产品视为不同单元；
- 4)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3.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3.3 申请受理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生产厂已建立并实施了质量和能源管理体系或制度；
- 3) 生产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6 个月；
- 4) 法规有要求时，生产厂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等；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稳定并符合国家标准，能正常批量生产；
- 6)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4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 (1) 书面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组织设施平面图、工艺流程图；

(3) 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报告

企业编写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生产企业/组织的描述；

b.产品描述；

c.评价范围；

d.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e.数据收集清单及情况说明；

f.各指标项的现状情况及其对应的评价等级，产品的综合评价指数得分计算过程和评价结果；

g.附加的信息（如质量和能源管理体系或制度信息进行描述）；

h.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或技术前后产品综合指数得分比较说明，或者与同类产品的综合指数得分比较说明；

(4) 能够证明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由 CNAS 认可的独立检测机构在近一年内出具）；

(5)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生产厂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4 文件评审

4.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核查组复核组织机构的合法性，了解项目的情况，确认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报告的涵盖范围与基础情况、正确性与完整性，建立现场核查的审核思路和审核重点。

4.2 文件审核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各指标项对应的原始数据、组织设施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可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核查方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现场核查日期。

5 核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为其现场核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核查的目的、产品综合指数得分的计算边界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核查组。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同一核查员不应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组织）的同一认证产品进行连续3次以上的核查。

6 初始现场核查

原则上，初始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符合性。

核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类别和所有加工场所。

6.1 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1.1 职责和资源

（1）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产品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制定一位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清洁生产管控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清

洁生产水平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外委方式进行的环节，工厂应确保外委单位的合法性和能力符合性；工厂应保存与外委单位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委托记录等。

6.1.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涉及的，包括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相关的文件（如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技术应用报告（如工艺及节能环保技术的设计、施工、验收文件等）、装备报告（报告主要装备的功能性能参数、图纸等）、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能源环保管理体系文件、工厂检查结果、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6.1.3 影响产品清洁生产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清洁生产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清洁生产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 1)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6.1.4 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清洁生产认证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6.1.5 产品标识、包装和运输

产品的标识、包装、搬运、贮存及库房（含材料库、成品库）管理应符合产品的规定标准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6.1.6 监测/检验设备状态检查

主要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相关维护保养记录等。

6.2 一致性核查

现场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评价范围、工艺流程和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报告的一致性；
- (2) 产品类型和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报告描述的一致性；
- (3) 原材料清单、来源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4) 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等标识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6.3 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符合性核查

核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6.3.1 评价方法学的适用性核查

认证产品情况与《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适用性和符合性。

6.3.2 指标内容证据核查

核查各项评价指标下的现状水平对应证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包括生产工艺装备指标、节能减排装备指标、资源与能源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清洁生产管理指标所涉及的各类文件、报告（表）、图纸、证照、发票、生产记录等。

6.3.3 评价结果核查

对清洁生产各指标项评级水平进行审核，并对综合评价指标得分计算结果进行核查，并与《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规定的清洁生产水平判定条件进行比对，判定认证产品是否在评价指数范围要求内以及其所属的水平。

6.4 现场核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现场核查。认证机构在确定现场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 (1) 组织规模和复杂程度；
- (2) 场所数量；
- (3) 产品种类和核查范围；
- (4) 所进行的核查/审核过程的复杂程度；
- (5) 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能源/物料等数据获取的复杂程度，确定现场核查人日数如下：

初始现场核查/跟踪检查/再认证核查人日数（上限）

单元产品年产量 单元数	<5 万吨	5-10 万吨	≥10 万吨
≤5 个	6/4/6	7/5/7	9/7/9
>5 个	7/5/7	8/6/8	10/8/10

6.5 初始现场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初始现场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核查不通过处理。

7 核查报告

认证机构的核查报告应符合 CNAS-CC21 中关于评价报告的适用要求，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认证委托人/受核查方（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3) 产品信息；
- 4) 数据收集清单的描述；
- 5)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受审核方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 8) 结论。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根据评价水平等级，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对应等级的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证书。

在完成现场考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9 认证终止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0.1 跟踪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跟踪检查，每次跟踪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跟踪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者一致性时。

10.2 跟踪检查内容

跟踪检查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本规则第 6.1.3、6.1.4、6.1.6 条款的核查、产品一致性的检查、获证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符合性的审核，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检查。

10.3 跟踪检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跟踪核查结论。跟踪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跟踪核查不通过处理。

10.4 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跟踪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或跟踪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跟踪不合格，按照 12.3 条款规定执行。

11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12 认证证书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1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需要变更获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清洁生产水平时；设备变更影响到清洁生产水平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增加已获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一般情况下，增加认证单元不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只进行产品的一致性、综合指数得分、评价等级、指标原始数据的现场核查，但下次年度监督对新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进行检查。

1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像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

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4 证书及附件内容

钢材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3)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统、规格/型号；
- 5) 认证依据；
- 6) 认证模式；
- 7) 认证结论；
- 8)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9) 发证机构；
- 10) 证书编号；
- 11) 产品清洁生产各指标项评价表及其附件；
- 12)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总局第 61 号令修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施和使用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发证的机构负责。

获证企业，应当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报告，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按如下方式使用认证标志（示例）：



13.2 标志的加施

获得清洁生产水平认证的产品允许在本体、包装或标签上加贴清洁生产水平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收取。

15 其他

产品清洁生产水平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